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30号

关于省道 272 整治提升项目（龙口段） 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省道 272 整治提升项目（龙口段）立项申请》
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省道 272 整治提升项目（龙口段）（项目代码：
2411-440784-04-01-111029）。建设地址：鹤山市龙口镇。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对龙口大道交警三中队至龙口桥红绿灯段沿线房屋、周
边环境进行风貌提升及完善相关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外立面约
29742.782 平方米，对约 1.2 千米道路沿线花池进行维修改造。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391.8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51.8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11 万元（包含设计费 16.53 万元、监理费 11.61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7.97 万元）、预备费 3.88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由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4-1180）；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省道 272 整治提升项目（龙口段）的意见复函》；《市财政局〈关于省道 272 整治提升项目（龙口段）的征求意见函〉的答复意见》；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此页无正文)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